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12年9月5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並表揚具有優異成就、特殊貢獻且彰顯本校辦學精神之校友,以作為校友及 在校同學之楷模,特定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。
- 二、凡本校之畢業校友,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優異,或對國家、社會、母校有具體公認的貢獻,認同母校,足為楷模者,皆可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
三、辦理單位:

- (一)主辦單位:恆毅中學。
- (二)協辦單位:家長會、恆毅之友會。

四、傑出校友獎項分類:

- (一)學術成就類:從事教育或學術研究,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二)企業經營類:自行創業或企業經營有傑出成就者。
- (三)社會服務類:長期熱心社會公益、宗教福傳服務人群,著有成效者。
- (四)藝文體育類:從事文化、藝術、文學、演藝或體育工作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五)行誼典範類:凡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,足為表率者。
- (六)行政服務類:任職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從事行政服務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七)捐資興學類:凡捐助本校校務經費,協助校務發展,有具體貢獻者。
- (八)其 他 類:不屬於上述類別,對本校校譽、校務發展、對社會有具體貢獻或傑出表現者。

五、遴選程序:

- (一)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遴選之,委員會由校長邀請行政主管、教師 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恆毅之友會代表等十三至十五人組成,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(二)遴選委員會開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,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 為決議,始為本校傑出校友,並依據傑出校友獎項分類分別評比。
- (三)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評議過程皆不對外公開。

六、推薦方式:

- (一)自薦:符合本辦法第二項條件之一者,皆可提出相關資料自薦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- (二)推薦:由各機關單位、親友提出相關資料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。推薦本校傑出校友 候選人,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
同年度每人僅限單一推薦類別申請。

七、遴選獲獎名額:

傑出校友每年定期選拔一次,每次遴選五至十名,名額採不分類計算,但遴選委員會得 斟酌該學年度特殊狀況增加若干名額。

八、推薦期限:

每年自九月十五日至十月三十日止,填寫傑出校友推薦表及檢附相關資料,以紙本或電子檔方式寄(送)至本校秘書室。郵寄地址: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08 號。

聯絡電話(02)2992-3619 轉 107 潘秘書(電子檔可 email 至 carypan@apps. ntpc. edu. tw)

九、遴選結果:

遊選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中旬公告遊選結果,以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名義通知當選人。 十、表揚方式:

- (一)本校傑出校友由校長於十二月校慶活動時公開表揚,並頒贈傑出校友獎座及當選證書。
- (二)傑出校友之具體事蹟將刊登於本校公開性平台及刊物,以表彰其成就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